

西吉法院

## 让司法温度从法庭延伸到家庭

本报通讯员 白娟

近日,西吉县法院家事审判团队组干警对近年来审理的涉妇女权益案件当事人开展案后回访行动。通过实地走访、情感疏导、督促履行等方式,让司法温度从法庭延伸到家庭,用实际行动践行“保护妇女权益就是守护社会根基”的庄严承诺。

## 重亮新曙光

“马法官,没想到你们还记得挂住我女儿……”3月6日,西吉县法院家事团队干警带着《妇女权益保障法律手册》等宣传资料和生活慰问品,走进曾因家庭暴力调解离婚的听力言语障碍的马某家里,马某感激地说。

半年前,马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与魏某离婚。庭审中,法官发现在夫妻双方婚姻存续期间,存在尚未提及分割的共同财产。然而,马某并未就这部分财产主张分割,经法官释法析理进行调解后,魏某向马某当庭支付2万元财产分割款。

此次回访中,法官不仅关心马某离婚后的生,还详细询问她财产分割款是否妥善安排,叮嘱马某若遇到法律困扰,随时联系法官寻求帮助。

## 点亮新希望

“你们还专门来看我们,真的是太

感谢了”。在硝河乡,警车还没到苏某家,便远远地看见苏某与母亲等候在路口,一见到法官苏某母亲激动地说。

踏入房间后,苏某母亲哭诉着这些年的不容易,因丈夫去世,家里没有劳动力,生活的重担都落到她一个人的肩上,苏某还患有精神障碍疾病,需要时刻有人照看,虽然政府发放残疾补贴和低保,让母女俩得以生活,但丈夫在世时所欠债务还需偿还。

家事团队干警听着苏某母亲的倾诉,鼻尖泛酸、眼眶也红了起来,之后和妇联、民政等部门进行对接,为苏某寻求救济及技术培训。

2021年,马某以苏某患有暴力型精神疾病为由,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法官发现马某与苏某属于近亲结婚,按照民法典相关规定,最终判决双方婚姻无效,并对双方家属进行普法教育。

## 照亮成长路

母亲麻某与父亲李某的婚姻走到了尽头,患有唐氏综合征的儿子李某某的抚养权及抚养费问题,成为夫妻离婚的争议焦点,李某以其没有固定收入为由不愿承担抚养费,法官根据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对双方展开“背对背”

调解。历经4次调解后,麻某与李某最终达成调解协议,儿子李某某由母亲麻某直接抚养,父亲李某每月支付抚养费。

一进门,就看见孩子安安静静地坐在沙发上,法官仔细向麻某询问孩子近期的生活状况及抚养费履行情况。麻某感动地说:“孩子的康复训练费有点高,多亏了法院调解,让孩子爸爸按时支付抚养费,现在孩子能正常进行治疗了。”

法官摸了摸李某某的头,给他送上益智玩具和学习用品。

据西吉县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案后回访是西吉县法院家事团队注重司法延伸服务、体现司法工作人文关怀的一项重要举措,能够及时把握婚后当事人婚姻冷静、情感修复等情况,促使当事人积极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西吉县法院通过权益落实“回头看”,核查离婚财产分割、抚养费支付等裁判文书履行情况,通过困境帮扶“送上门”,为经济困难妇女发放司法救助金,对接民政临时救助政策,通过法律盲点“再扫除”对农村妇女土地权益、家庭暴力等高频问题开展普法,近三年累计回访妇女当事人46人,推动解决抚养费拖欠、探视权受阻等问题18件,发放《婚姻家事法律知识》《离婚纠纷案件举证指南》等普法资料500余册。

西吉司法

## 法援先行当好妇女权益“捍卫者”

本报通讯员 郑婧

“应援尽援、应援优援”,切实为女性群体提供了便利。今年以来,受理各类妇女法律援助案件67件,解答妇女法律咨询180余人次。

## 聚焦需求为“她”解惑

西吉县司法局充分利用普法宣传阵地资源,聚焦妇女劳动保障、婚姻生育、赡养继承以及人身保护方面的法律知识,联合各司法所及各村(居)法律顾问走进各乡镇、各村组(社区)开展“法援惠民生·保障妇女权益”系列宣传活动,为妇女群众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

## 贴心服务为“她”加速

2025年3月3日,不堪忍受家庭暴力的闫某某来到西吉县法律援助中心法律咨询求助。

闫某某与丈夫马某某2009年结婚后育有一女,双方经常为家庭琐事吵架,后发展为家暴。法律援助中心审查后认为本案符合法律援助范围中家庭暴力受害方要求离婚的事项,立即启动“绿色通道”,第一时间予以受理并指派律师办理此案。

接到指派后,援助律师帮助闫某某办理诉讼有关手续、指导闫某某提供证据材料,并做好闫某某心理安抚工作。同时,律师与对方当事人电话沟通,了解矛盾焦点,协调解决方案。

据西吉县法律援助中心负责人介绍,该中心深化妇女法律援助便民服务,通过进一步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推行经济困难告知承诺制,开辟重点群体法律援助“绿色通道”,优化办理案件流程,努力做到

和建议。今年以来,累计开展妇女权益保障相关专题讲座120余场次,受众6000余人次,提供现场咨询160余人次。

## 强化宣传为“她”纾困

西吉县司法局聚焦广大妇女援助需求,组织各司法所工作人员、村(居)法律顾问、法律服务志愿者、人民调解员在各乡镇、村(社区)街道、集市,通过设置法律咨询台、悬挂横幅标语、派发宣传材料、摆放宣传牌、解答法律咨询等多种宣传手段相结合的方式,力求法律知识精准送达每一位妇女。

“妇女权益保障法第46条规定了禁止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女性权益遭受侵害可以找这些部门协助……”通过工作人员分析讲解有关妇女权益的具体条款,现场的女性朋友们表示普法内容“听得懂、用得上”。今年以来,共开展妇女权益保障宣传活动16场次,发放宣传资料500余份。

西吉县司法局将继续延伸司法行政职能,持续深化“法援惠民生”品牌建设,不断探索新形势下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新思路、新方法,让法治阳光照亮每一个角落,将法律援助送到妇女群众“家门口”,用法治为乡村振兴撑起“半边天”。

从校园到社区 从线下到线上  
隆德法院创新模式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张毅)近日,隆德县法院通过沉浸式的法律宣传、寓教于乐的普法课堂和零距离的社区服务,将“法治种子”播撒进群众心里。

该院组织干警在博物馆广场向群众讲解雷锋精神,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服务,为群众解答法律疑难问题。干警们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耐心细致地对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给予解答,引导群众正确处理生活中遇到的矛盾纠纷,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现场解答群众法律咨询10余次。

“同学们,如果有人给你起不雅外号,算不算校园欺凌?”“遇到网络诈骗应该怎么办?”在隆德县高级中学的法治课堂上,法治副校长李瑜以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为核,结合真实案例,用生动的情景剧和互动问答,向1000余名师生普及校园欺凌的界定、网络安全防范和未成年

本报讯(通讯员 马焯)今年以来,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区分局以整治“色、丑、怪、俗、假、赌”等为重点,持续强化与固原市公安局网安、原州区区委网信办等部门协同配合,统筹推进网上常态联合巡查、网下宣传警示引导,拓展线索收集渠道等工作,全面深入治理网路直播乱象,维护网络传播新生态。

2月27日,三营派出所社区民警在工作中发现,辖区居民马某某为博取眼球、吸引流量,在某网络平台发布的一



隆德县法院干警为群众讲解法律知识。

## 原州公安“防范打击+宣传引导”治理直播乱象

条自制短视频内容具有不良社会引导性。随后,派出所第一时间联合镇综合治理中心工作人员对马某某进行约谈训诫,责令其立即删除违规视频,并签订承诺书。

3月5日,彭堡派出所通过“警示教育+引导”相结合的方式,集中约谈4名辖区网络主播,组织他们认真学习

网络安全法、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网络主播行为规范等法律法规,深刻解析“假慈善摆拍”“编造谣言引流”等7种违法行为的后果,通报近期网络直播违法典型案例,明确要求主播严守不得虚假宣传商品、虚构剧情炒作带货等内容底线,并现场签署《文明直播承诺书》。

“这次约谈让我意识到直播不是法外之地,今后一定会守住底线,遵守法律法规,自觉做一名合格的网民。”某视频直播平台主播马某某说。

截至目前,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区分局共约谈处理主播10余人,巡查处置各类信息40余条,开展宣传10场次,受众2万余人。

## 为他人借款提供担保 男子被判连带清偿

本报通讯员 兰翠翠

吴一茫然,他根本没想到自己签个字就要承担清偿债务的后果。最终,法院依据合同约定,在判决由老李还本付息的同时,由老吴对老李的借款本金和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在泾源县法院受理的大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老吴的案例并非个例,很多担保人都和老吴一样,对担保的法律后果毫无概念。那么,担保究竟意味着什么呢?”泾源县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从法律层面来讲,担保是一种具有法律效力的民事行为。在担保合同上签字的那一刻,就意味着为债务人的债务提供了保障。一旦债务人无法履行债务,债权人就有权要求保证人承

担担保责任。担保责任的形式主要有两种: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一般保证中,债权人需要先向债务人追讨债务,在债务人确实无力偿还的情况下,才可以要求一般保证人承担责任;而连带责任保证就不同了,一旦债务人逾期未还款,债权人既可以要求债务人偿还,也可以直接要求连带责任保证人承担全部债务,没有先后顺序之分。在实际生活中,很多担保合同约定的都是连带责任保证,这就大大增加了担保人的风险。作为担保人,如果债务人违约导致保证人承担了担保责任,而保证人又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那么保证人的信用记录就会留下污点。这不仅会影

响保证人今后的贷款、信用卡申请,还可能在求职、租房、出行等方面带来诸多不便。

法官提醒:担保绝不是简单的签字,而是一份沉甸甸的法律责任。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一定要慎之又慎。首先,要充分了解债务人的经济状况、信用情况和还款能力,确保债务人有足够的能力偿还债务;其次,要仔细阅读担保合同的每一项条款,明确自己承担的担保责任形式和范围,不清楚的地方一定要及时咨询专业律师;最后,千万不要碍于情面或一时冲动就盲目签字,要知道,一旦签字,就要为自己的行为负责。

## 固原开发区消防隐患整改“回头看”

本报讯(通讯员 薛瑞)近日,固原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应急、工信、商务、开发区管委会及专家组深入固原市卓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开展消防安全隐患“回头看”,进一步巩固企业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成效。

专家组仔细检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灭火疏散预案的制定是否完善,消防

## 彭阳法院普法宣传零距离

设施是否完好有效,询问单位自查和隐患整改情况,要求单位责任人进一步提高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值班检查和防火巡查,保持消防器材和设施完整好用,落实常态化消防安全自查自改工作制度,及时消除隐患苗头,提升抵御火灾能力,并加强员工消防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做到会疏散、会扑救,切实维护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活动现场,团员青年热情高涨,身穿红色志愿服,化身“普法宣传员”,向过往群众发放精心准备的普法宣传资料,内容涵盖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与妇女儿童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他们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耐心细致地为群众讲解法律知识,解答法律疑问,引导群众树立法治观念,增强依法维权意识。

## 彭阳消防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导

本报讯(通讯员 李芳)近日,彭阳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集中夜查行动及督导检查,进一步强化辖区社会单位的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意识。

大队监督员深入辖区宾馆、饭店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易燃易爆单位等火灾防控重点单位,对各场所、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是否落实、消防设施、器材是否配备齐全且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保持畅通无阻,值班人员是否在岗在位且熟悉操作流程及用火用电是否符合安全规范等方面进行检查,针对现场发现的问题隐患,监督员面对面答疑解惑,并现场指导企业规范整改。还向

普法志愿者为妇女发放普法宣传手册和青少年法治宣传笔记本,耐心解答她们在生活中遇到的法律困惑。

在亲子环保手工制作环节,志愿者们为大家发放颜料、布袋等材料,孩子们认真描绘,家长们耐心陪伴,不时给予鼓励和建议。在家长的陪伴和指导下,一个个独具匠心的环保手提包呈现在大家眼前。孩子们与自己的作品合影留念,脸上洋溢着自豪与喜悦。法律知识宣讲与亲子互动、环保手工制作相结合,有效增强了大家的法治观念和环保意识。

“对经济困难的妇女,申请法律援助可简化流程、优先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现场演示“宁夏公法云”线上咨询平台的使用方法,指导群众通过平台享受多项法律服务。同时,重点围绕法律援助的定义、受援对象、适用范围、申请流程及所需材料进行了解释,鼓励妇女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彭阳司法开展妇女儿童专项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王宁华)近日,彭阳县司法局联合彭阳县青年志愿者协会在白阳镇茹河街社区开展妇女权益保护与亲子环保手工制作活动,进一步提高社区妇女的法律意识,增强其依法维权能力,增进亲子关系、传播环保理念。

律师结合身边典型案例,对妇女权益保障法进行全面细致的讲解,重点围绕妇女在婚姻家庭、劳动就业、人身安全等方面权益,详细阐述妇女依法享有的权利以及遭受权益侵害时的应对方法和法律援助途径。

## 彭阳消防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导

本报讯(通讯员 李芳)近日,彭阳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集中夜查行动及督导检查,进一步强化辖区社会单位的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意识。

大队监督员深入辖区宾馆、饭店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易燃易爆单位等火灾防控重点单位,对各场所、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是否落实、消防设施、器材是否配备齐全且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保持畅通无阻,值班人员是否在岗在位且熟悉操作流程及用火用电是否符合安全规范等方面进行检查,针对现场发现的问题隐患,监督员面对面答疑解惑,并现场指导企业规范整改。还向